

# 关于巡察青岛仲裁办党组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，强化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定于2022年10月31日至12月31日，对青岛仲裁办党组开展常规巡察。

## 一、巡察内容

本轮巡察严格落实“三个聚焦”要求，紧扣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、紧扣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履职尽责、紧扣提升被巡察党组织党的建设质量、紧扣作风纪律执行情况开展监督，着力在增强工作针对性上下功夫，发挥巡察利剑作用，持续释放有力震慑。

## 二、巡察组受理反映范围

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青岛仲裁办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市委管理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交有关部门办理。欢迎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按照巡察受理范围，直接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，鼓励实名举报。巡察组不接受任何个人查询，不负责向反映人反馈有关情况。

## 三、反映渠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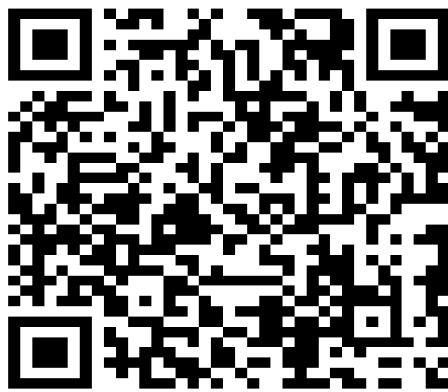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联系电话：18553277059。

电话接访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30。

(二) 举报信箱：在青岛仲裁办设1个信箱，设在崂山区同安路886号荣柏大厦B座2层大门口。

(三) 网上邮箱：登陆青岛市纪委网站（[www.qdlzw.cn](http://www.qdlzw.cn)），在“巡察工作”专栏中点击“青岛市委巡察组举报信箱”，按照提示内容输入即可。

(四) 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反映：巡察组开设了“扫码举报”系统，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，进入“青岛市委巡察组举报信箱”进行举报。



巡察结束后，上述举报反映方式将自行关闭。

特此公告。

市委第五巡察组

2022年10月31日